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收入	5	637,124	675,230
直接成本	6	<u>(626,901)</u>	<u>(668,196)</u>
毛利		10,223	7,0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7	4,425	4,792
行政開支	6	(30,617)	(30,9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80)</u>	<u>1,085</u>
經營虧損		(16,049)	(18,074)
融資成本	8	(4,387)	(3,966)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u>(1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46)	(22,040)
所得稅抵免	9	<u>669</u>	<u>4,3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u>(19,777)</u>	<u>(17,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澳門仙計)			
基本及攤薄	11	<u>(1.80)</u>	<u>(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46	115,043
使用權資產		6,537	2,5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58	8,311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		14	–
		<u>127,455</u>	<u>125,89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58,663	70,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80	25,795
合約資產		188,209	159,377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214	5,300
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		27,640	27,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99	28,701
		<u>309,305</u>	<u>317,111</u>
總資產		<u>436,760</u>	<u>443,0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30	11,330
儲備		129,672	149,449
總權益		<u>141,002</u>	<u>160,77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	74
租賃負債		3,788	458
		3,788	5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1,160	164,217
合約負債		10,020	1,357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3,931	6,409
應付所得稅		228	1,034
銀行借款	14	103,661	106,371
遞延政府補助		74	165
租賃負債		2,896	2,142
		291,970	281,695
總負債		295,758	282,227
總權益及負債		436,760	443,006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777,000澳門元及於該日，本集團違反與金額約為6,18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契諾。其引發約34,841,000澳門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僅約為19,099,000澳門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於年末日期後，本集團取得一項35,000,000澳門元的新銀行融資，用於項目融資用途，並已成功提取5,317,000澳門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在需要時提取剩餘的29,683,000澳門元結餘；
- (ii) 倘相關銀行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本集團計劃償還上述約6,18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否則本集團將根據原還款時間表於2026年11月前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待該還款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違反約34,841,000澳門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根據近期與管理層及銀行進行的有關附有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討論及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銀行於類似情況下的經驗，董事認為銀行不會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行使要求即時償還銀行借款之權利，並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償還；

- (iii) 最終控股方龔健兒先生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採取措施使本集團能夠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使本集團能夠在負債及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負債及責任，並在無大幅縮減營運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
- (iv) 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的當前期限屆滿時予以重續，並在需要時取得新的銀行借款；及
- (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實施成本控制及措施，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同時密切監控其營運狀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所有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需要時獲得龔健兒先生的財務支持，在需要時取得各種短期或長期融資來源，並在預期時間內從其項目產生營運現金流入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 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銷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十分廣泛，尤其是與財務表現表相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初步高層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產生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入新類別，將會影響經營利潤的計算及列報方式。
- 由於應用「有用的結構性概要」概念以及加強的匯總及細分原則，主要財務報表上列報的項目可能會發生變化。

- 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中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化，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保持不變；然而，由於匯總／細分原則，資料的組合方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將需要新增以下重大披露：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
 - 按功能呈列於損益表經營類別中的項目，其性質開支的細分(該細分僅對若干性質開支有規定)；及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損益表中每個項目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與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該準則要求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進行重列。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並無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會對實體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倘本集團於客戶所在地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產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單一分部，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策略決策。收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指標。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427,991	420,675
核數師酬金	1,212	1,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85	23,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99	2,865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1,493	151,8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76	6,440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0,346	17,302
運輸及交付成本	29,328	42,908
其他	26,188	32,359
	<u>657,518</u>	<u>699,181</u>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57,518</u>	<u>699,181</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573	563
向一項合營業務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
設備租金收入	175	849
提供人力服務的收入	857	8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7	(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
終止租賃的收益	-	2
銷售廢料的收益	375	470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65	165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服務收入	192	213
來自保險索償之補償	1,717	1,425
其他收入	274	212
	<u>4,425</u>	<u>4,792</u>
	<u>4,425</u>	<u>4,79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借款利息開支	4,141	3,693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	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6	248
	<u>4,387</u>	<u>3,966</u>
	<u>4,387</u>	<u>3,966</u>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8	118
香港利得稅	-	8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897)	(5,343)
遞延稅項	-	(17)
	<u>(669)</u>	<u>(4,34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二零二四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4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往年約4,346,000澳門元撥回稅項撥備。管理層已重新仔細審視有關情況，並認為稅務機關於法定時限內並無發出任何查詢函件，故有理由作出撥回。因此，已於年內撥回所得稅撥備。剩餘超額撥備約997,000澳門元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稅務機構發出的稅務評估作出的超額撥備。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澳門元)	(19,777)	(17,69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100,000</u>	<u>1,1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u>(1.80)</u>	<u>(1.61)</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59,449	71,371
減：虧損撥備	(786)	(678)
	<u>58,663</u>	<u>70,693</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45,443	60,085
31至60日	9,231	2,609
61至90日	1,541	4,733
超過90日	3,234	3,944
	<u>59,449</u>	<u>71,37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655	106,382
應付保留金	32,463	30,989
應付薪金	9,768	14,11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4	12,736
	<u>171,160</u>	<u>164,217</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64,244	57,251
31至60日	8,313	17,570
61至90日	8,190	7,535
超過90日	42,908	24,026
	<u>123,655</u>	<u>106,382</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有抵押：		
—銀行借款	83,061	87,87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20,600	18,500
	<u>103,661</u>	<u>106,371</u>

銀行借款乃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99%(二零二四年：年利率4.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根據融資協議中的財務契諾維持資產淨值價值的水平，導致違反與金額約為6,18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契諾。其引發約34,841,000澳門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所有上述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金額約為4,972,000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銀行借款約62,640,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58,427,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四年：相同)。其中，原合約還款期為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的銀行借款約772,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無)及598,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無)，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97,481	106,371
港元	6,180	—
	<u>103,661</u>	<u>106,371</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	9,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4,301</u>	<u>27,245</u>
	<u>24,301</u>	<u>36,37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按揭貸款，並正在解除相關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8,761,000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1,055,000澳門元(二零二四年：36,050,000澳門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董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供水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授1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220.5百萬澳門元。此外，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獲授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2,659.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15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及由本集團合營企業獲授的項目)，總合約金額為499.9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u>637,124</u>	<u>100.0</u>	<u>675,230</u>	<u>1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8.1百萬澳門元或5.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工程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2百萬澳門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稍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具有較高毛利率，儘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有所增加。同時，本集團對其他建築相關成本實施更嚴格的管控。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4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4.8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設備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約0.1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約1.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超過一年仍未結清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5.8百萬澳門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4百萬澳門元或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印花稅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4百萬澳門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約0.7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約4.3百萬澳門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9.8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7.7百萬澳門元。這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0澳門仙(二零二四年：約1.61澳門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20.0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百萬澳門元。為支援持續項目執行及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52.1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借款撥付。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28.7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合計約為27.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27.2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103.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106.4百萬澳門元)。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約61.2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58.5百萬澳門元、無及無)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到期。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借款約為41.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47.9百萬澳門元)。

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倍，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2%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5%。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權益較債項而言大幅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41.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60.8百萬澳門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6.4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70.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92.1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即港元（「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蓋因管理層認為其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港元兌澳門元之間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屬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25.5%（二零二四年：35.6%）及73.6%（二零二四年：77.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及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203名(二零二四年：295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四年：約151.9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在區域建築行業中繼續保持平衡且審慎的視角，在其策略規劃中仔細評估選擇性機遇與持續存在的挑戰。

在澳門，旅遊業和博彩業的持續復甦繼續提供一定程度的經濟穩定，同時，政府對非博彩領域發展的支持，為建築需求創造具針對性的潛力。與此同時，受早年高基數效應後的常態化、對某些建築審批的選擇性限制、更廣泛的市場調整及關稅對材料成本的影響所影響，預計整體活動將較以往幾年放緩。在香港，長遠的公營部門基礎設施項目儲備仍然是主要的潛在支持來源，儘管短期狀況持續受到通脹壓力、全球地緣政治緊張驅動原材料成本上升、勞動力市場動態變化及競爭激烈的招標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將維持選擇性及嚴謹的方針，利用其在地基和打樁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在兩個市場中尋求合適的項目。

韌性及審慎執行仍是本集團營運的核心。本集團持續高度重視嚴格的成本管理、高效的採購、主動控制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波動，以及一貫地交付高品質、按時且符合預算的項目。在需求可見度溫和且投入成本持續受壓的環境下，該等優先事項旨在保障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定期監察經濟指標、政策發展及行業趨勢將有助於隨著情況演變而作出適時及適應性的決策。

本集團仍專注於以現實和嚴謹的態度應對當前環境。儘管存在具針對性的機遇，但更廣泛的建築行業持續面臨需要審慎管理的結構性及週期性阻力。透過持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品質保證、安全標準及策略性項目選擇，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作為區域內可信賴的承建商，保護持份者利益、維持營運韌性，並實現可持續的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同意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相符。金道連城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金道連城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的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777,000澳門元及於該日，貴集團違反與金額約為6,180,000澳門元的銀行借款有關的財務契諾。其引發約34,841,000澳門元的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僅約為19,099,000澳門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